

##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1.5%** 的控股子公司安徽达威华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泰”）拟向安徽锦绣三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授信期限自首笔借款资金到账后的两年止，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按照年化 **3.35%** 的借款利率定期收取利息。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安徽锦绣三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决定》。鉴于安徽华泰上期提供给安徽锦绣三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三铺”）的 **500** 万元财务资助已如期归还，且锦绣三铺项目建设进展顺利、运营效果提升；同时，安徽华泰结合当前资金管理策略，为持续优化内部资金配置、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并基于对锦绣三铺稳健的信用状况及区域文旅产业前景的积极评估，故管理层同意再次为其提供不高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盘活安徽华泰的闲置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宜，并要求持有安徽华泰 **33.82%** 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广东华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安徽华泰对锦绣三铺的借款授信期限自首笔借款资金到账后的两年止，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年化 **3.35%** 的借款利率定期收取利息，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 称：安徽锦绣三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8P4BB49E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 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磁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永为

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乐园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餐饮管理；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健身休闲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CHINA INSPECTION GROUP HOLDING LIMITED	80%
2	广州良丰科技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254.22 万元，负债总额 765.08 万元，净资产为 489.15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18.73 万元。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 条的规定，锦绣三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泰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向锦绣三铺提供财务资助款人民币 500 万元，锦绣三铺定期足额支付利息，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归还全部本金。经确认，上期财务资助不存在到期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6、安徽锦绣三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甲方（锦绣三铺）向乙方（安徽华泰）的借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整。

2、本次借用资金用途为：甲方业务需要。

3、本次借款利息约定：年化 3.35%，按月付息。

4、授信期限：24 个月，自甲方首次收到乙方借款资金之日起算；借款额度 500 万元在授信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5、借款期限：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甲方收到乙方借款资金之日起算。

6、借款方式：在授信期限内随借随还，单笔借款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7、另外，随之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丙方（广东华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保证甲方履行本协议，丙方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当甲方不履行还款义务或不履行向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义务时，由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代为偿还。担保期间直至甲方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5 年。

#### **四、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安徽华泰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借款收取利息有利于提高其资金的收益率，且安徽华泰的第二大股东广东华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东华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9,955.9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9,548.89 万元，净利润 635.65 万元，资产质量和经营情况良好，可以进一步保障本次财务资助款的按期回收。同时，公司将积极跟踪锦绣三铺的经营状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控制资金风险，保护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系安徽华泰与锦绣三铺双方基于实际情况及各自需求所达成，锦绣三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泰的全资孙公司怀宁文生在一个产业园，安徽华泰管理层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信用状况等均具备一定的了解，且安徽华泰的第二大股东对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独立董事陈清胜先生主持，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董意见：根据达威华泰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出具的对外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通过对相关公开信息、担保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前次借款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的核查，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泰向锦绣三铺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经审议的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 0.55%。

## 八、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借款协议
- 4、最高额保证合同
- 5、锦绣三铺 2025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